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7-02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冯忠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燕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平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08,129,406.30	1,166,848,045.30	4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934,393.33	29,785,731.82	3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121,658.39	3,339,252.03	23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2,941,338.32	21,492,100.81	-2,53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0.81%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23,240,724.91	11,778,785,729.73	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89,461,340.22	4,451,978,866.98	0.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64,285.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352,639.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5,926.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05,398.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4,293.92	
合计	27,812,734.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4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8%	270,360,000	0	质押	180,000,000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1%	89,069,416	0		
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26,041,666	26,041,666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0%	18,348,911	17,361,11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祥瑞 5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0%	14,709,000	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2%	13,020,833	13,020,833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	13,020,833	13,020,833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凌云 2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8%	10,848,770	0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国有法人	1.09%	9,968,000	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8%	9,0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270,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360,000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069,416	人民币普通股	89,069,41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 祥瑞 5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5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54,900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9,9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68,000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凌云 2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9,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50,0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8,9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68,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36,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 祥瑞 6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393,400	人民币普通股	7,393,400
魏杰	6,519,966	人民币普通股	6,519,96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 大信托 聚金 3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5,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上述股东中，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山汇金壹号”）是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是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盾安集团全资子公司，如山汇金壹号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为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王涌，其中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涌系盾安集团董事、副总裁。如山汇金壹号的实际控制人为姚新义，盾安精工和盾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姚新义，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盾安精工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0,360,00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0,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0,360,000 股。公司股东魏杰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519,96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 应收票据本报告期比期初增长103.91%，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质押代开额度。
2. 预付款项本报告期比期初增长34.59%，主要原因系预付采购款增加。
3. 长期股权投资本报告期比期初增长30.74%，主要原因系支付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二期投资款项2500万元。
4. 投资性房地产本报告期比期初下降41.28%，主要原因系部分厂房土地停止出租转入固定资产。
5. 预收款项本报告期比期初下降37.91%，主要原因系预收账款业务已提供商品和服务等实现收入增加。
6. 应付职工薪酬本报告期比期初下降32.2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了2016年度年终奖职工薪酬。
7. 应付利息本报告期比期初增长42.60%，主要原因系计提尚未支付的公司债利息增加。
8. 其他应付款本报告期比期初增长44.49%，主要原因系收到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部分募集资金。
9. 长期借款本报告期比期初下降37.04%，主要原因系归还部分长期银行贷款。

二、利润表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6.39%，主要原因系制冷配件产业行业回暖增加营业收入。
2. 营业成本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53.34%，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报告期比期初增长47.72%，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3. 销售费用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3.80%，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长相应增加费用。
4. 营业利润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666.33%，主要原因系制冷配件产业行业回暖营业收入增加。
5. 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99.84%，主要原因系利润总额增加使得所得税费用增加。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0.71%，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
7. 少数股东损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56.04%，主要原因系大通宝富等控股子公司一季度利润总额同比有所下降。
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97.84%，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公司持有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允价值下降较大。
9. 综合收益总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27.58%，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公司持有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允价值下降较大。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 收到的税费返还比上年同期增长1530.66%，主要原因系收到的出口退税额增加。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36.96%，主要原因系制冷配件产业行业回暖相应增加材料采购。
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0.94%，主要原因系制冷配件产业行业回暖产量增加相应增加薪酬支出。

4. 经营活动流出小计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78.84%，主要原因系制冷配件产业行业回暖相应增加材料采购。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2533.18%，主要原因系制冷配件产业回暖相应增加材料采购及市场资金成本高企减少应收票据贴现。
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5622.06%，主要原因系收回当期募集资金理财资金。
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比上年同期增长4723.94%，主要原因系收回当期募集资金理财资金。
8. 投资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2500万元，主要原因系支付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二期投资款项2500万元。
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1066.67%，主要原因系继续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理财。
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比上年同期增长50.91%，主要原因系继续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理财。
1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下降99.82%，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
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52.69%，主要原因系借入的银行借款增加。
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16,201.77万元，主要原因系收到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部分募集资金。
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46.01%，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1941.15%，主要原因系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
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43.21%，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对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意向收购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将以不超过9996万元认购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雷股份”）定向增发714万股股份，持有精雷股份38.3%股权，成为精雷股份第一大股东；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拟以不超过4020万元受让邱少杰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洪昌所持精雷股份268万股股份；股份受让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精雷股份982万股股份，持有52.68%股权，精雷股份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签署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认购精雷股份定向增发股份714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14元/股，总金额为9,996万元。前述两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完成对精雷股份增发股份的认购，已受让邱少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精雷股份68万股，并于2016年10月以15元/股的价格共计3150万元受让精雷股份其他股东210万股股份。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持有精雷股份992万股，持股比例为53.22%。根据2016年2月19日签署的《投资协议》，精雷股份原实际控制人邱少杰对增发股份和受让其及一致行动人、沈洪昌股份作出了业绩承诺，其中2016年承诺精雷股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对应增发股份与受让股份分别为1800万元和2500万元，精雷股份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35.90万元。根据业绩承诺，邱少杰选择采用现金补偿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将现金补偿予以确认并对原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15-107、2016-011、2016-014、2016-057及2016-065的公告。
2.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含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该议案经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3月17日印发《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62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亿元公司债券，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16-086、2017-011的公告。

3.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金使用协议》，公司拟接受盾安集团发行的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中的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下属节能项目公司资金。资金使用期限为上述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三年)，利息按上述中期票据发行利率(即年利率 4.56%)从中期票据计息日起计算。该议案经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共44,741.38万元。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16-088、2016-093的公告。
4. 因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需要，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苏州市恒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企业（工业）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书》，涉及包括相国用（2009）第00017号、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022598号的土地及房产补偿款，金额为1800.4140万元；因南通市港闸区拆迁建设需要，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与南通市港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港闸区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涉及包括苏通国用（2005）字第0202003号、南通房权证字第12110091号、12110092号、12110093号、12110094号、12110095号和12110096号的土地及房产补偿款，金额为6500万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规定，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公司2016年度损益。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17-014的公告。
5. 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000万元的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同意公司与盾安集团提供100,000万元的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其中20,000万元互保金额的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80,000万元互保金额的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前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17-002、2017-015的公告。
6. 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等因日常经营需要，向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工具及配件等，预计2017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17-002、2017-015的公告。
7. 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按市场出售的方式和价格，结合出售时的金融市场环境、海螺型材股票价格走势以及投资人的投资意向等多种因素，以市值出售、协议转让等各种通行的方式分次部分或全部出售公司持有的上述海螺型材股份，授权有效期1年，董事会会在授权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处置海螺型材股份相关事宜。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17-002、2017-015的公告。

8. 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4月12日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符合资格的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提名人选如下：冯忠波、喻波、蒋家明、江挺候、李建军、金晓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江平、马永义、王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3年。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17-002、2017-015的公告。
9. 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冯忠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喻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换届选举，具体成员构成如下：
- （1）战略委员会成员：冯忠波、江挺候、王新、陈江平、马永义，主席：冯忠波；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冯忠波、江挺候、王新、陈江平、马永义，主席：王新；
 - （3）提名委员会成员：冯忠波、蒋家明、王新、陈江平、马永义，主席：陈江平；
 - （4）审计委员会成员：马永义、喻波、王新，主席：马永义。
-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江挺候先生为公司总裁、何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何晓梅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徐燕高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倪红汝女士为公司审计负责人。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申维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17-017、2017-018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	2016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88
公司债券发行获得证监会批复许可	2017年03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11
子公司土地所有权及房产处置	2017年04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14
董事会换届	2017年04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15
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04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1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盾安精工	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以零价格转让其本部拥有的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均实施完毕后，盾安精工不会以控股、参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在任何地区，从事与盾安环境及盾安环境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008 年 01 月 02 日	持续	截至报告期末，盾安精工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盾安集团	盾安集团及其所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为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在公司从事生产经营的范围内，将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因盾安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盾安集团	2004 年 07 月 05 日	持续	截至报告期末，盾安集团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将向公司承担全面的赔偿义务。			
	盾安环境		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后 12 个月内, 不实施下列行为: (一)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2016 年 04 月 16 日	1 年	截至报告期末, 承诺方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盾安精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从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葛亚飞先生承诺其本人从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0 日	6 个月	承诺期间, 承诺方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盾安精工、盾安集团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为维护资本市	2016 年 02 月 18 日	1 年	截至报告期末, 承诺方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场稳定, 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未来一年内 (即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 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3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6,511.02	至	7,694.84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5,919.11		
业绩变动的说明	全球经济依旧疲弱, 空调行业渠道库存逐步下降, 制冷配件行业回暖, 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公司积极推进“高端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战略目标, 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解决方案及关键部件等产业布局, 加速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 相应增加费用, 短期内对经营业绩有所影响; 公司持有的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与否, 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业绩预测的准确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	--------	------------	--------------	----------	----------	--------	------	------

			动					
股票	78,881,710 .66		83,158,227.79				189,759,347 .70	募集及自有 资金
其他				695,900.00			695,9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78,881,710 .66	0.00	83,158,227.79	695,900.00	0.00	0.00	190,455,247 .7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